

关于对 2022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预算 进行第二次调整的报告

鉴于 2022 年财政收支项目的变化，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松山湖高新区编报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减少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600 万元，为专项债券额度调整，主要为：减少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市财政承担部分 26,000 万元、增加 8,400 万元用于“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等。

2、减少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7,600 万元，为专项债券额度调整，主要为：减少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市财政承担部分 26,000 万元、增加 8,400 万元用于“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二、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上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879,904 万元再次调整为 920,304 万元，增加收入 40,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508,456 万元再次调整为 548,856 万元，增加支出 40,400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 371,448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